



刑法類

■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本期針對最高法院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間所公布的刑事裁判，從刑事實體法的視角挑選出其中具有特別參考價值的判決共12則，其中分別涉及到間接故意的認定、正當防衛不法侵害的認定、加重結果犯的要件解釋、共同正犯的適用以及脫離、適性犯概念、交通事故逃逸罪的解釋、強制性交罪的著手與既遂判斷、重傷概念的解釋、侵占罪與搶奪罪的解釋，以及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的區分等問題。以下，除了摘錄各該判決中的關鍵論述外，也一併附上簡單解說，讓讀者得以更快速地瞭解其中的重點及爭議何在。最後要說明的是，倘若所摘錄的判決內容較長，為便於讀者閱讀，會根據其中論述重點的不同，以(1)(2)(3)……的編排方式分段標示，但原判決的內容文字則未更動。這些編號標示為原判決中所無，還請讀者留意。

📖 114台上4576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13條

【關鍵詞】不確定故意

【裁判摘錄】

(1)此即所謂「不確定故意」，而此犯罪實現「意欲」之要素即為「不違背本意」，「意欲」要素之存否，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，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，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，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，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，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，不問其動機為何，均不妨礙「不確定故意」之成立。

(2)行為人對具體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已有認識，僅對於該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，認識錯誤，為違法性認識錯誤，對行為人之故意並不生影響，依刑法第16條規定，僅依錯誤之情節，於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，始免除其刑事責任，此外祇得視個案的具體犯情，減輕其刑。

(3)然法律頒布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，本應詳加注意，不可擅自判斷，任作主張，縱屬國家為貫徹其一定行政上目的所規定之法定犯，法令公布後，人人皆可得知悉，尤其頒布已久之法令，更可推認為社會共識，則除非有特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10172009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殊之情況外，行為人對於所實行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既有認識，即得認已瞭解其行為係法律所禁止，或違反法秩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，而肯定其違法性之認識。而此等刑罰減免事實之存否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範疇，倘法院已依行為人之教育、職業、社會經驗、生活背景及查詢義務等客觀狀況，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，並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而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

【解說】

司法實務上所稱的不確定故意，在文獻上較常被稱作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。依照通說看法，故意包含了認知及意欲兩部分，其與有認識過失（刑法第14條第2項）的分界即在於意欲要素。根據學說與實務上長年採取的穩定看法，故意的本質就是主觀上的心理事實，這便是所謂的心理學式的故意概念。儘管文獻上早有所謂的故意規範化或是客觀化的主張，但無論是在德國還是臺灣，都只有極少數的支持者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前揭判決要旨(1)特別指出，意欲要素的認定「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」，倘若這句話係指實體法上的要件解釋（而非程序上的證明問題），那麼就有規範認定的意味在其中。亦即，如果行為人信賴結果不會發生的想法不切實，儘管行為人主觀上確實認為不法事實不會發生，但因欠缺合理的信賴基礎，也還是會從規範的角度認定其仍具意欲。這種規範性的校正是否會成為實務上的穩定立場，仍待持續觀察。

其次，判決要旨(2)重申現行法採取

罪責理論的立場，不法意識（違法性認識）並非故意的部分，而是獨立的罪責要素，並於要旨(3)進一步指出，人民負知法之義務，其中「除非有特殊之情況外，行為人對於所實行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既有認識，即得認已瞭解其行為係法律所禁止，或違反法秩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，而肯定其違法性之認識」，這種從構成要件故意推定不法意識的作法，就是文獻上所稱「構成要件故意的警示機能」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，同段要旨復指出，法院應「依行為人之教育、職業、社會經驗、生活背景及查詢義務等客觀狀況，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」，似乎亦將不法意識理解成一種規範判斷，而非單純的心理事實。

📖 114台上2964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23條

【關鍵詞】正當防衛、現在性

【裁判摘錄】

(1)刑法第23條規定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」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，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，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。所謂「不法之侵害」，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。

(2)所稱「現在」，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，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、已經開始、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。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，則其加害行為，